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0101282-12232367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深化信息技术 应用创新试点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莘庄镇莘松路 170 号

联 系 人：陈诚军

2025年07月09日
联系方式：021-649234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2025年07月09日

联 系 人：彭涛

联系方式：13671545838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0101282-12232367**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医院深化 信息技术 应用创新 项目	4		2347200.00	项目主要 针对上海 市闵行区 中心医院 综合管理 平台、门户 网站系统 升级及安 全可控改 造替代工 作进行实 施建设，基 础软硬件 替换包括 服务器、操	2347200.00	

					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防病毒软件,并完成原系统的数据迁移工作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09 至 2025-07-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30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5-07-30 09:30:00 时整；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详见招标需求“项目完成时间”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各一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	--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7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 彭涛 13671545838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0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1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2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 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

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基准报价为满足所有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 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5$
技术响应	0~3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分： 带▲号的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功能截图、测试报告或证书等），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0~12	根据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全面，信创基础架构设计具备先进性，国产密码适配改造方案合规且全面，软件定制开发方案详实可行，整体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0-12 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通用，信创基础架构基本符合基本要求，国产密码适配改造方案设计尚可，软件定制开发方案内容相对简单，整体技术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9 分； 3、对医院需求分析粗浅，信创基础架构方案落后，国产密码适配改造方案合规性不足内容简陋，软件定制开发方案内容欠缺且落地性差，整体技术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0-4 分。
实施方案	0~16	根据投标人整体实施方案优劣、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对医院现状理解透彻，实施方

		案针对性强，数据迁移方案安全稳妥，对信 创环境未来扩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整体实施方案详实可行，得 12-16 分； 2、对医院现状理解较为粗浅，实施方案未全面考虑医院实际情况，数据迁移方案缺乏针对性，对信 创环境未来扩展提出建议合理性不足，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5-11 分； 3、医院现状了解不足，实施方案不符合医院实际情况，数据迁移方案落地性欠缺，未提出信 创环境未来扩展建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差，得 0-4 分。
售后运维方案及服务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运维方案及服务方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优劣进行综合评价： （1）提供快速的售后响应时间、丰富合理的售后服务形式和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稳妥，得 4-5 分； （2）售后响应时间合理、提供多种售后服务形式，售后保障体系不完整，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可行但不全面，得 2-3 分； （3）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形式单一，售后保障体系简陋，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稳妥性差，得 0-1 分。 2、完全响应“售后服务”中“驻场技术支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	0~5	投标人需对所投软硬件产品出具： 1、所投服务器硬件产品获得原厂授权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 2、所投国密硬件产品获得原厂授权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 3、所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软件产品获得原厂授权支持，得 2 分；

		4、所投防毒软件产品获得原厂授权支持，得 1 分； 所有承诺函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项目经理	0~5	1. 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格证书：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 具有 CISP 证书，得 1 分。
项目团队	0~10	根据实施团队人员资格证书、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中“项目人员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5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 CISP 证书人数不少 3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实施团队成员中，具有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人数不少于 1 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0~2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分标准： 1、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含）以后的类似项目经验； 2、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最高 2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2025 年 7 月

第一章 项目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项目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计算机操作系统等信息化核心技术和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我们在一些关键技术和设备上受制于人的问题必须及早解决”，以及“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的重要批示精神，自 2014 年至今，党中央、国务院在党政行业大力部署安全可靠替代工作，如今党政机关已全面完成相关替代任务。

2022 年《关于深化 AQQK 应用替代工作的意见》（后称《意见》）指出，实施相关替代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破除数字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风险隐患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实践。同时，《意见》明确要推进卫生健康行业落实相关替代工作。借鉴上海市卫健委组织发布的《上海市市级医疗机构深化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院自身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规划，我院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可靠替代的相关政策要求，对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综合管理平台、门户网站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服务器、基础软件开展安全可控改造替代工作。

2.2.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针对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综合管理平台、门户网站系统升级及安全可控改造替代工作进行实施建设，基础软硬件替换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防病毒软件，并完成原系统的数据迁移工作。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应用系统适配改造

完成对医院综合管理平台、门户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工作，包括与国产化浏览器、插件、流版签和数据接口等的适配，保障系统在信创环境中稳定运行，并完成完整历史数据迁移工作。

(2).服务器及其配套产品软件替换

完成服务器及配套软件，数据库，中间件替代工作，配套产品软件包括操作系统等。

(3).国密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国密体系建设，配置数据库加密机、密钥管理系统、电子签章服务器、站点证书、安全认证网关、完整性保护工具等。

建设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硬件设备		
1	内网服务器	3 台
2	互联网服务器	1 台
3	数据库加密机	1 台
4	密钥管理系统	1 台
5	电子签章服务器	1 台
6	SSL 站点证书	4 台
7	安全认证网关	2 张
8	完整性保护工具	1 套
产品软件		
9	服务器操作系统	6 套
10	数据库	2 套
11	中间件	4 套
12	预览控件	1 套
13	防病毒软件-控制中心	1 套
14	防病毒软件-客户端	5 个
软件开发		
15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门户网站改造升级	1 套
其他服务		
16	系统集成服务	1 套

第三章 建设周期

3.1.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6 个月。

- 软硬件到货安装时间：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到货，到货后 7 天内完成设备和软件产品安装部署。
- 软件定制开发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完成定制软件的开发、部署测试和上线。
- 试运行时间：项目范围内所有系统需上线后试运行 2 个月。

第四章 质保期

- 提供硬件设备验收后三年原厂质保；
- 提供软件产品激活使用后一年原厂质保；
- 软件定制开发上线验收后提供一年质保。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1.硬件设备

5.1.1.内网服务器（3 台）

指标项	技术要求
产品资质	国产品牌，要求超融合硬件服务器、超融合管理软件、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不接受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后端存储上的无效镜像文件，并提供一键清理和释放存储空间能力，提升资源利用率，保障投资，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虚拟机桌面预览功能，无需登录虚拟机即可在虚拟化管理平台上看到虚拟机当前桌面的状态，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计算虚拟化能力	主机角色灵活划分，可以指定主机角色为存储型、计算型、超融合型，同一个集群内三种类型主机可以任意组合，满足用户各种应用场景，并更好的应对用户资源使用不均衡的情况下对资源的灵活扩容
	在超融合管理平台管理界面上提供集群 HA（高可用），DRS（动态资源调度）等功能配置选项，无需界面跳转
	提供热添加 CPU、内存、磁盘、网卡的功能，无需中断或停机即可实现虚拟资源的在线添加
	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基于主机的 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 I/O、存储利用率、磁盘请求、网络流量等资源对虚拟机进行动态资源调度，实现自动化的存储资源分配和负载均衡功能，主动确保云环境的服务水平，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虚拟机迁移历史记录功能，记录中包含迁移的操作员、迁移方式、源主机、目的主机、开始时间、迁移耗时等信息，便于对虚拟机的迁移路径进行回溯，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应用级别的 HA 功能，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代理即可自动检测并可自动修复虚拟机内运行的应用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ApacheTomcat、JDK、ApacheHTTPServer、MySQL、SQLServer、SharePoint 等应用，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进行应用状态的监控，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测试报告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存储虚拟化能力	同一节点同时支持虚拟化和 3 种存储功能，最少只需 3 个节点集群即可同时提供虚拟化、分布式块、对象、文件存储服务
	支持块、文件、对象纠删码特性，支持 N+1 到 N+4 的纠删码保护，最大支持任意 4 个节点故障而数据不丢失、系统不停机
	支持 2~6 副本数，且可任意选择
	支持创建网络策略模板，利用跨多个虚拟端口的网络策略模板简化端口配置，模板定义了一组网络策略属性，包括 VLAN、QoS、ACL、网络优先级等
迁移能力	超融合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VMware、华为、Hyper-V 等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降低业务上云的难度，降低运维工作量
硬件设备形态	机架式服务器，高度≤2U，配置上架滑轨
处理器	每节点配置≥2 颗国产 x86 架构处理器，每颗处理器的主频≥2.5GHz，核数≥32 核，三级缓存≥64MB
内存	每节点配置≥512GBDDR43200 内存模块
硬盘	每节点配置≥2 块 480GBSSD，≥2 块 1.92TBNVMeSSD，≥8 块 4TB7.2KHDD
阵列卡	每节点配置≥1 个 SAS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50/6/60；≥4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网卡	每节点配置≥1 张 4 端口千兆网卡，≥2 张 2 端口万兆网卡(含模块)

电源	满配热插拔冗余电源 1300W
管理	配置≥1 个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配套软件授权	每节点配置相应数量的超融合管理、计算虚拟化组件 2 套、存储虚拟化组件 2 套，网络虚拟化组件 2 套，提供 3 年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包含首次硬件基本安装服务

5.1.2. 互联网服务器（1 台）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服务器高度	机架式，≤2U，配置上架导轨
CPU 规格	配置≥2 颗国产 x86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主频≥2.4GHz，核数≥16 核，L3 缓存≥32MB
内存规格	配置≥64GBDDR54800 内存
内存扩展	本地提供≥16 个内存槽位，最高速率≥4800MT/s
硬盘规格	配置≥2 块 480GBSSD 硬盘，≥2 块 4TB7.2KHDD 硬盘，热插拔
硬盘扩展	本地提供≥12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同时可扩展≥4 个 2.5 英寸硬盘槽位
阵列控制器	配置≥1 个 SAS 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50/6/60；≥4GB 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不受时间限制
IO 扩展	▲配置≥3 个 PCIe5.0 插槽，可扩展至≥8 个 PCIe5.0 可用插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网卡	可选基于标准 PCIe 插槽的网络适配器，本次配置≥1 张 4 端口千兆电网卡
冗余电源	配置≥2 个 1300W 铂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满配热插拔冗余风扇
嵌入式管理	配置≥1 个 1Gb 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 KVM 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 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
售后服务	提供 3 年原厂维保，包含首次硬件基本安装服务

5.1.3. 数据库加密机（1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1	支持国密算法 SM4 对称密码算法，支持国密算法 SM3 摘要算法。
2	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达梦、人大金仓、OpenGauss 等主流数据库透明加密
3	支持字段级加密，确保数据的机密性，支持国密算法；
4	支持字段级完整性保护和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支持国密算法；
5	支持 varchar2、char、number 等常见的字段类型；
6	支持保留格式加密。
7	支持自动识别数据库内敏感数据，支持识别常见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敏感数据；提供产品截图
8	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数据识别规则；
9	支持对加密字段制定独立于数据库的权限控制策略；
10	独立权限控制策略支持控制库、表、字段三级对象；
11	独立权限控制策略至少支持用户/应用对数据库对象的增删改查四种权限；

12	支持密文索引，支持以密文列的原始值为条件进行查询，支持精确查询；
13	支持加密插件和加密网关两种数据库加密模式
14	加密和完整性保护对应用无影响，应用无需改造代码即可实现加密和完整性保护
15	支持本地密钥管理和连接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两种密钥管理模式
16	本地密钥管理，密钥生成时采用由内部的密码卡的物理噪声源芯片生成的随机数，密钥生成后由加密卡中的保护密钥加密后存储。
17	本地密钥管理，支持密钥安全管理，通过管理控制台集中管理所有加密密钥。
18	支持连接密钥管理系统，由密钥管理系统进行密钥生命周期管理。
19	支持对密钥及系统配置等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机制，系统管理员可方便的在管理控制台完成系统备份操作，可下载到本地进行妥善保存。
20	支持采用基于数字证书的硬件密码钥匙（USBKEY）“双因子”认证方式实现管理人员的身份鉴别
21	支持系统用户管理，支持根据三权分立原则划分用户角色及权限，包括管理员、审计员、操作员
22	支持所有的关键操作均记录日志，可对系统中所有的日志进行查询和审计。
23	数据库加密机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4. 密钥管理系统（1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1	支持对称密钥，非对称密钥、安全随机数等不同密钥的生成和管理，提供多种加密算法的支持，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安全需求。
2	使用安全数据传输协议，确保业务调用时的数据安全
3	支持密钥创建、启用、禁用、别名设置、查看密钥详情、修改相关信息等功能，支持密钥注销
4	支持密钥轮换功能。通过配置开启或关闭，保证密钥安全，支持自动定期轮换密钥，减轻管理员的工作负担，同时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5	支持导入外部密钥，兼容不同的业务场景
6	产品提供细粒度的权限控制功能，支持通过配置角色，用户访问不通的密钥和敏感数据
7	支持密钥使用审计，可记录所有的密钥操作和 API 调用,支持管理员审计
8	多租户支持，在多用户或多租户环境中，KMS 应该能够隔离和管理不同实体的密钥
9	提供集成 API，为其他应用程序或系统提供 API，以便与 KMS 进行集成，实现自动化的密钥管理操作。
10	提供密钥监控和生成密钥使用报告，以便监控和分析密钥管理活动
11	支持密钥备份功能，以应对密钥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并支持安全的密钥恢复过程。
12	支持自定义密钥使用策略，允许管理员定义复杂的密钥使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使用限制和审计需求
13	支持为生成的密钥指定用途标签，有助于更细粒度地控制密钥的使用。
14	提供事件通知和报警机制，以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安全问题。
15	支持 PKCS#11、KMIP 标准协议，以确保系统的互操作性
16	密钥管理系统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5. 电子签章服务器（1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	------

1	基于数字图像和数字签名技术，提供电子文档的电子签章功能，实现电子文档的数据真实性保护、完整性保护和抗抵赖保护。数字签名技术要求基于权威第三方 CA 认证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
2	提供控件支持医护人员个人 USBKEY 证书签章及手机 APP 证书签章。
3	电子签章信息可直接包含在文档中，打开文档即可实现完整性验证，当签章后的数据文档内容被篡改，系统要能校验出来并提示被篡改。
4	电子签章系统支持丰富的二次开发接口供集成，电子签章支持嵌入应用系统控制的各个流程，对各个审批环节进行电子签章；用户直接与应用系统的业务流程中打开文档，通过应用系统中集成的电子印章功能，用户直接点击该按钮，由应用系统调用对应数字证书+电子印章，通过电子印章接口功能实现在应用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
5	电子签章系统支持后台的自动批量电子签章功能，面向应用提供标准接口，可以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上的数字证书和时间戳服务器签署时间戳，完成 PDF 格式文档的自动批量签章，签章包含权威时间戳信息。
6	电子签章系统支持后台的证书管理和印章管理，支持印章状态管理功能
7	电子印章数据结构：电子印章数据结构符合《GM/T0031-2014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8	电子签章系统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1.6. SSL 站点证书（4 张）

序号	技术要求
1	确保网络服务在部署 SSL 证书后，可启用 https 协议，保证网络通讯的安全（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听、篡改和仿冒）和服务端身份有效识别。
2	证书兼容性 & 安全性要求：RSA 算法兼容目前主流的浏览器包括 Firefox、Android、IOS、java、Windows 等，要求证书为国产自主品牌（提供商标注册证），具备自主管理、审核、签发证书的能力，审核数据不能出境，提供签发界面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SM2 算法数字证书兼容 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海泰安全浏览器、赢达信安全浏览器，提供兼容性证明文件。
4	通过 Webtrust 国际认证，符合国内、国际双标准，并支持国际 RSA、国密 SM2 密码算法。客户信息和审核数据不出境、严格保护，全网信任。
5	提供 SSL 证书申请、审核、签发、安装、备份、故障处理的全程一对一 VIP 人工服务。
6	签发 SSL 证书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均应在国内有机房、数据库支持，保证整体证书签发业务可用性需大于 99.95%。
7	SSL 证书后台有 OCSP\CRL 不间断服务，支持国内的 OCSP\CRL 查询，服务均受国内网络优化，可用性需大于 99.99%。
8	证书签发机构须具备工信部颁发有效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密码许可证、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相关证明。
9	提供证书签发机构通过 Webtrust 国际认证的审计报告，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为保障用户数据隐私安全，证书签发机构需具备《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27018 个人可识别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1.7. 安全认证网关（2 台）

序号	技术要求
1	采用 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实现网络传输双向身份鉴别，通过建立基于国密算法的加密通道，终端用户数字证书身份验证支持当前的移动终端手机数字证书验证方式。
2	具有证书及校验文件管理模块，主要实现证书的导入及管理，负责 CRL 校验和证书链校验的配置管理。产品必须支持 Local DB、USB KEY、短信认证、动态令牌、数字证书认证 LDAP、RADIUS 等认证方式。
3	▲具有隧道管理和代理配置模块，主要包含隧道添加和管理配置功能（包括隧道证书选择、客户端校验、加密协议及算法等配置），代理配置文件生成功能（支持 ssh/sftp/telnet 配置），链路启停相关操作等业务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日志管理审计模块，主要面向用户提供管理员登录和操作日志的查询、审计以及用户访问日志记录等功能。
5	链路加密证书管理功能：系统可实现链路加密证书的管理功能，支持 RSA 和 SM2 证书的外部直接导入和内部生成文件用户自签导入。
6	CRL 和证书链配置功能：支持对客户端证书、服务端证书吊销列表 CRL 和校验证书链的导入和管理。
7	代理配置功能：系统提供代理配置页面，可实现根据页面填写的配置生成对应链路的四层和七层代理配置文件，通过访问链路配置监听的代理路径地址访问目的地址的功能，支持对代理地址的轮询、ip_hash 负载配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链路操作功能：能提供通过管理页面操作链路的功能，包括启用、停用、重启访问链路以及配置文件的格式化。
9	隧道管理功能：提供隧道管理添加、展示的界面和功能。可通过添加隧道，整合转发链路中对应的吊销列表 CRL、证书链校验、加密证书、加密算法、加密协议、转发代理等配置。生成的隧道链路支持在标准的 SSL/TLS 协议下实现数据加密传输，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日志管理功能：提供详尽的管理员日志和访问日志管理功能。管理员日志能记录系统管理员所有的业务操作日志，包括系统登录、配置修改、服务操作等记录。访问日志能记录具体用户访问对应资源时的相关信息。
11	日志审计功能：能提供管理员操作日志的验证审计，保证日志记录的可靠性。
12	具备数据和配置备份恢复功能：提供数据备份、恢复功能，为管理员提供基于 web 页面的操作界面实现数据备份、恢复，降低系统维护复杂度。
13	安全认证网关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4	安全认证网关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15	安全认证网关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5.1.8. 完整性保护工具（1 套）

序号	技术要求
1	对医院已部署签名验签服务器进行升级，集成部署在签名验签服务器内。
2	支持 SM3-HMAC 算法，以满足业务系统数据完整性保护需求中密码应用对 SM3-HMAC 算法使用需求。
3	支持步骤流程：1. 应用系统服务节后增加 MAC 字段；2. 要求尾部关联系统调用接口时传输 MAC 值；3. 应用系统接口接收数据后有限计算比对 MAC 一致后再继续后续业务流程，否则认为该请

	求的数据不完整而拒绝处理。
4	集成接口：/Hmac/sign
5	提供 HMAC-SM3 算法完整性保护模块接口说明。
6	▲兼容院内已部署签名验签服务器，提供兼容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2. 产品软件

5.2.1. 服务器操作系统（6 套）

项目	产品功能	技术指标
基本功能	内核版本	Linux 内核版本不低于 4.19
技术特性	GCC	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4
	Glibc	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Xorg	系统支持 Xorg1.20
	系统命令	系统支持 csh 或 bash 常用命令
	CPU 支持	支持 AMD64、ARM64、Mips64、SW64、LoongArchCPU 架构；支持飞腾、鲲鹏、海光、兆芯、龙芯、申威等自主服务器平台
功能特性	中文支持	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支持 I18N（国际化）技术和标准
	多语言支持	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支持的字符编码方式不限于 GB2312、GBK、GB18030、UTF8、UTF16 等。
	开发环境	提供适配 CPU 应用开发环境支持，集成开发平台和管理工具，包括编译器、编译库等，提供丰富的开发工具和完整的 Linux 开发环境，支持 Java(包括 OpenJDK/JVM、OracleJDK/JVM、IBMJDK/JVM)、C/C++、Python、Perl、Shell 脚本、Ruby、PHP 等编程语言
	组件管理	系统支持 AppStream 应用程序流，支持相同组件多版本并存
	虚拟化	支持 KVM 虚拟化，提供对 VMware、Hyper-V、Xen、VirtualBox 等的虚拟化技术的支持；
		提供虚拟化管理工具，实现单机、多机环境下虚拟机的创建、配置与管理；
	云原生支持	支持 Ceph、GlusterFS、OpenStack、Docker、K8S 等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提供同品牌自研云基础设施管理平台。
兼容性	安装部署	支持光盘安装、USB 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数据库兼容性	支持人大金仓 KingbaseESV8、达梦 V8、神舟通用、南大通用 V8.8、瀚高、GodenDB、openGauss 等国产数据库
安全性	中间件兼容性	支持东方通、宝兰德、普元、金蝶、中创等国产中间件
	基础安全	针对强制访问控制，静态度量，文件保护、内核防卸载，均可通过图形化进行安全配置，达到安全加固的功能，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一键安全配置基线扫描功能，一键扫描安全配置基线，达到等保 2.0 的基线要求。支持一键配置，一键恢复等图形化功能，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安全审计机制，提供系统审计日志，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
		系统的主机安全加固能力符合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增强级能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第三方安全检测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主机安全加固配套软件，自研内核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内置私有数据隔离保护技术，通过该技术包括管理员在内的任何其他用户都不能进行非授权访问，支持内核和核外统一的自主研发的访问控制安全框架，给予服务器操作系统的主动防御能力，保证了服务器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为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全面的保护，提供自研安全框架软著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可维护性	国密算法	▲支持硬件国密算法，系统内核层 CryptoAPI 提供 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用户态通过预装 openssl、gmssl 支持国密算法；支持标准格式的国密证书，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支持国密 TLCP 协议。
	可信计算	支持 LSM、可信计算 TCM/TPCM、TPM2.0，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可信链可信启动，具有安全管理中心能力，提供相关功能证明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日志与备份	支持日志文件系统，支持日志文件系统的最大文件大小不小于 1TB、最大文件系统大小不小于 4T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支持对整个已安装操作系统及数据分区的镜像备份和恢复
		支持基于本地网络和异地网络的数据备份
	系统升级	提供图形化软件包升级工具，支持远程和本地在线升级，支持系统补丁包的及时更新
	系统注册	支持在线和离线注册方式
	运维管理	支持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及帮助
		提供图形化的远程运维管理工具
		支持大规模图形化快速安装部署物理机、虚拟机服务器集群

5.2.2. 数据库（2 套）

序号	技术要求
1	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要求软件自主可控，从底层保证系统的安全性，需获得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产品自主原创性测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支持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3	支持 JDBC 标准接口，上层应用可通过 JDBC 连接数据库，并进行数据的查询、删除、修改等操作。
4	支持 JDBC 标准接口，上层应用可通过 ODBC 连接数据库，并进行数据的查询、删除、修改等操作。
5	数据库支持常用连接池 DBCP；支持连接池 C3P0；支持连接池 Druid。
6	服务器端部署模式：支持传统虚拟机部署模式、支持云计算环境部署、支持裸金

	属环境部署。
7	支持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
8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9	▲支持在 Oracle、MySQL、SQLServer 三种数据库兼容模式下支持表继承的功能。父表支持普通表和外部表，父表的 DML 操作可以通过定义控制对子表的级联影响；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数据库实例初始化时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 兼容模式选择以体现广泛的应用兼容能力。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	▲支持类 Oracle ADDM 报告, 包括 5 个大项: CPU 相关建议、等待相关建议、LWLock 类等待事件、IO 类等待事件和 Client 类等待事件。20 个小项: 数据库时间分解、TOPSQL 建议、使用扩展 SQL 协议建议、CPU 负载高建议、优化回滚事务建议、优化堆页面裁剪建议、TOP 等待事件建议、WAL 缓存写锁冲突建议、WAL 文件写锁冲突建议、存储 IO 分解、优化共享缓存建议、优化临时表缓存建议、优化工作缓存建议、优化检查点 IO 建议、优化 WALIO 建议、优化 WAL 同步建议、使用文件预扩展建议、优化网络传输建议、优化网络丢包和错包建议、完整 SQL 列表。支持文本格式报告, 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2.3. 中间件（4 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中间件兼容能力	操作系统兼容	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
2		数据库兼容	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3		国内标准兼容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厂商参与国家标准《基于 J2EE 的应用服务器技术规范》（GB/T 26232-2010）的起草与制定，并提供证明。
4	中间件基础能力	基础功能	内置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哪些类存在类加载冲突问题，并能自动生成冲突检测报告，方便快速定位和解决应用类加载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具备自动配置 JavaEE 应用集群方面的积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			提供应用环境快照功能，能够对服务器及应用程序的运行信息信息进行捕获，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应用服务器集群、虚拟主机、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功能。
8			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
9			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
10	中间件安全能力	性能水平	在全国产环境下可满足至少五十万在线用户访问能力，并且长时间运行稳定，中位响应时间低于 200 毫秒，90%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400 毫秒，95%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500 毫秒，99%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700 毫秒。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全国产环境性能测试报告证明。
11		安全功能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2			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	安全报告	提供第三方《代码安全性审查报告》。证明产品代码中不存在资源未释放、内存泄露、硬编码、空指针调用、死代码、错误处理、死循环、废弃的函数、数值溢出、无用的控制流语句等编码规范问题。
15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对产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和渗透测试，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应用安全测试报告》。

5.2.4. 预览控件（1 套）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文档类型	在线预览编辑服务支持四大主流文档类型，包括有文字、表格、演示以及 PDF，其中支持的文字文件格式不少于 16 种，表格文件格式不少于 9 种，演示文件格式不少于 11 种，PDF 文件格式不少于 2 种
文档参数	支持最大并发文档数量不少于 20，单文档尺寸不小于 100M

5.2.5. 防病毒软件-控制中心（1 套）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兼容性	▲管理中心的兼容性应当支持 arm 架构、mpis 架构、X64 架构服务器架构，飞腾 1500A、飞腾 2000+、华为鲲鹏 920、龙芯 3B3000、龙芯 3B4000、兆芯 C/E 的 CPU 型号、银河麒麟 4.0.2 (server)、麒麟 V10 (server)、中标麒麟 7.0 (server) UOS20 sp1 (server) 操作系统。要求提供原厂适配列表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集中管理	支持对终端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在建立资产与用户、角色关联分组后，通过可视化的任务配置，对终端进行管理操作，同时支持集中处理告警信息。
资产管理	管理中心支持对已管理终端进行分组、责任人关联等操作。 终端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
策略配置	用户可以通过可视化页面自定义创建 IOA 规则、编辑规则、发布规则、删除规则，规则实体编写支持以进程、文件、注册表、网络连接等行为作为检测特征，对内置规则未覆盖的场景进行补充检测；
报表查看	支持将丰富详细的终端审计日志转化为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创建相关统计模板，报表生成后支持通过邮件的方式及时报送。
系统加固	支持对操作系统的安全配置、漏洞补丁等情况进行检查和修复、优化，加固系统自身，收缩暴露面。 支持按补丁类型和级别修复，补丁级别需包括：安全更新、重要补丁、功能补丁、可选补丁；支持仅安装指定补丁设置。
补丁管理	支持补丁管理为企业补丁安装、统计提供统一、进行集中管理。 ▲支持开启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并支持随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可设置延迟时间、间隔修复时间和修复时间段，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威胁防御与检测	终端防护：支持对终端配置病毒查杀策略、防护策略、定时扫描、病毒库更新等策略。 日常运维：支持生成病毒查杀报告、处理病毒误报漏报、建立病毒查杀任务等；通过国际权威杀毒软件评测机构 Virus Bulletin 测评认证 (VB100)。
支持信创终端	支持如下 信创终端操作系统：“中标麒麟”，“统信”，“银河麒麟”，“Loongnix”和“中科方德”等。提供原厂适配列表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账号管理	支持三种账号角色即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审计管理员，并且支持创建本地账号。
授权管理	支持 web 页面更新授权、查看客户端授权模块、授权数量。

5.2.6. 防病毒软件-客户端（5 套）

指标项	技术要求
信 创终端杀毒功能	服务器防病毒软件支持 信 创终端病毒查杀功能：具备快速扫描、全盘扫描、自定义扫描等多种模式，支持对蠕虫病毒、恶意软件、广告软件、勒索软件、引导区病毒的查杀。
主机防火墙	支持主机防火墙功能，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 支持 TCP、UDP、TCP+UDP、ICMP、多播和组播； 支持自定义端口范围、支持自定义目标 IP，支持输入 IP 范围，支持对设定进程名称、进程路径，支持模糊规则。 以上内容提供功能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信 创终端授权方式	信 创终端杀毒功能支持按终端数量授权。

5.3. 软件开发

5.3.1. 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1).支持大并发

系统能够支持 3000 人以上使用，将来可扩展至 5000 人以上，并可灵活升级授权，无需重新部署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5 家（3000 人用户）目前在用医疗医院综合管理平台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开发系统技术

系统支持微服务架构、容器技术虚拟化技术、分布式缓存、Portlet 技术、BPMN 技术、远程微服务接口和鉴权技术等。

(3).开发平台

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符合信 创适配技术标准，适配国产化环境、完成基础软硬件替换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

(4).采用 B/S 架构

系统必须采用 B/S 架构，完全浏览器界面，客户端零安装。以便系统的维护和版本更新只限于在服务器上进行；浏览器支持 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

(5).系统分层

系统整体架构应包含系统层、服务层、应用层以及展现层。

(6).系统安全性

系统应统一安全服务、安全管理、安全规范，严密的身份认证体系，数据存储安全。

(7).便捷维护

系统前台简单、后台配置灵活，硬件要求低、能够快速部署上线并运行，效果即刻可见。

5.3.2.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门户网站改造升级

系统名称	指标项	技术要求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	门户管理	将多个无关联的独立系统整合成一个集成的、可配置的，随需变化的整合界面并提供个性化的配置。灵活的多级门户设定满足不同用户的业务需求。支持多维度、多层级的门户，支撑数据大集中方式部署和管理的大型内部管理门户建设方案。统一工作入口，打造个性化的综合信息门户平台。
	审批管理	审批为医院/单位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流体系，提升行政综合办公效率；支持固定流程、自由流程，满足不同行业的业务需求；支持 PC、移动流程表单设计、流程自定义设计，免编程流程需求。
	信息管理	根据管理的需要，可制定各种内容信息频道，真正支持目录无限极分类，适应多种文档分类需求，支持 HTML、文本、图片、附件、视频等多种文档格式，丰富的分权体系，满足多院区管理需求，并提供下载、打印、复制等多项权限控制，支持根据内容特点，可指定各种知识应用场景，形成知识地图。
	公文管理	提供规范灵活的公文审批流转，支持发文、收文、签报流程，同时遵循国家行文体式、支持多院区分布式部署公文交换的办公需求，实现公文催办督办、网上移动签批。
	会议管理	提供会议室资源管理、会议管理为一体的办公应用，同时对会议全过程进行管理，在会议组织、会议召开前、召开中、召开后的不同场景阶段，有效落实会议安排，打造专业、全面的会议管理。
	邮件管理	为用户提供了一套全面的电子邮件处理工具，以提高电子邮件的使用效率和管理能力
	日程管理	为用户提供日、周、月多种视图来管理日程安排，通过不同颜色标注区分日程类别；提供日程维护功能，为领导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加强办公协同效率；查询下属、共享日程，及时了解团队工作计划，掌握工作进度；日程同步至手机自带的日历显示，便捷用户随时查看。
	问卷管理	专业的在线调研调查平台，满足各种业务场景，多种题型设计，多种消息推送方式，支持定向选择目标人群，调查范围自由控制，多终端查看问卷，随时随地直接作答。设计、收集、统计轻松完成，实时查看打印统计结果。
	论坛管理	成员可分享个人观点、发布资料、讨论互动、公布信息、同时提高成员归属感；自定义分类、版块，打造不同类型论坛，满足综合类、专题类、教学类、学术类等各种类型。
	个人中心管理	管理个人信息设置、账号密码管理、审批密码管理、指纹识别管理审批常用语设置审批委托办理设置、通讯录管理、个人群组管理、个人工作台、流程转交管理。

	移动应用平台	移动办公解决方案依托于 PC 版本的智慧办公平台，与 PC 版本相互补充，既保障系统强大性，又保障办公的便捷性。安全的数据加密机制：通过特有的安全解决方案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办公文件实时同步查看与办理、快速、高效。在安全性方面，移动端能够支持 IOS、安卓系统。具有消息 PUSHMAIL 功能，进行内容提醒
	系统管理组件	系统管理组件应该包括：用户组织机构管理、资源权限管理、数据和日志管理等。
	运维管理	日志管理功能满足安全审计的要求，支持审计策略配置，可以设置哪些关键人员的哪些关键操作事项需要审计。审计记录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主体、客体和结果。对已存储的审计记录进行保护，能检测或防止对审计记录的修改和伪造，记录至少保存三个月。日志管理提供了系统中丰富的日志记录，包括用户访问系统的登录日志、系统中各种应用的操作日志
	医德医风记录内容	处罚登记表（投诉处罚）、感谢（表扬）信、锦旗登记表、精神文明巡查记录表（规范服务）、拒收红包回扣礼品登记表（规范行医）、荣誉信息登记表、培训登记表、志愿者活动登记表（公益活动）等内容。
	医德医风表单及流程自定义	支持查询流程设置，按照流程分类显示流程中活动环节设置，包括活动中办理人参与方式、办理方式、活动的参与者、可操作的流程按钮信息。支持 HTML 表单设计和矩阵表单设计，PC 端和移动端均可显示，同时支持在线预览、复制表单数据。
	医德医风指标管理	支持定量设置指标的评分规则，支持一票否决、系统自动计算分数，系统匹配获取分数以及直接读取分数。
	年度考核管理	支持设置考核年度、基础分、年度考核的指标标准和内容。
	医德档案查询	支持以医德档案列表页面显示考核结果，支持个人得分分数下钻到查看年度考核详情。可以显示所有审批通过的年度考核表单。
	科室医德医风统计	支持展示所有年度不同科室的得分、奖罚金额情况。
	人员医德统计	支持以人员为维度，展示不同人员的得分、扣分、奖励/扣罚金额情况。支持根据合计得分、合计金额，下钻查看每个人具体的医德记录情况，列表支持导出。
	分类指标统计	支持根据统计考核年度，不同考核分类每个月的得分情况。支持按照考核分类列下钻查看该考核分类下不同考核指标，每月的得分情况。支持根据考核指标下钻查看对应指标的医德记录列表。支持医德记录得分可以查看详细医德记录表单。
	未上报年度考核统计	支持查看未上报年度考核的人员及所在科室，支持对未上报的人员发送消息提醒，支持批量提醒。
	医德移动端管理	支持在移动端查阅个人医德档案得分，支持在移动端完成医德记录审批管理。
	门户网站	
	医院概况栏目	栏目内容包括：医院简介、领导团队、院长风采、组织架构、历史沿革、院容院貌、医院视频
	新闻中心栏目	栏目内容包括：医院要闻、人物专访、媒体聚焦、精彩专题、视频中心、电子院报
	就医指南栏目	栏目内容包括：就医须知、住院须知、服务专区、医保专区、门诊出诊表、医院位置、院内导航、社区转诊、价格公告

	科室导航栏目	科室门户首页、科室介绍、科室特色、科室动态、科室专家、科室门诊信息
	专家介绍栏目	专家门户首页、专家姓名、专家照片、职务职称、擅长领域、详细介绍、排班信息》预约挂号
	医学教育栏目	栏目内容包括：教育动态、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国际交流、资料下载
	科学研究栏目	栏目内容包括：机构概况、科教动态、通知公告、办事指南、科研诚信、科研平台、科研成果、科技支撑、医学伦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资料下载
	护理天地栏目	栏目内容包括：护理部介绍、护理动态、通知公告、临床护理、学术交流、教学培训、品牌团队、护理专家、天使风采、主任信箱
	党建园地栏目	栏目内容包括：党委概况、党建新闻、组织建设、分党校培训、干部管理、统战工作、党风廉政、职工之家、青年风采、荣誉榜
密码应用改造	用户身份认证模块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医院门户网站用户身份认证接口改造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医院门户网站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接口改造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医院门户网站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接口改造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医院门户网站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接口改造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数据加解密模块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医院门户网站应用系统重要数据数据加解密接口改造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接口改造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医院门户网站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接口改造
	应用系统电子签章模块	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和医院门户网站应用系统电子签章接口改造
第三方接口改造	消息推送	医疗集成平台消息推送接口改造
	管理平台接口改造	HRP 人员信息及审批流程接口改造
	门户网站 HIS 系统对接	HIS 排班、预约、挂号接口改造、患者就诊记录及报告数据同步接口改造。支持患者在线支付医药费、检查费等，提供电子账单和支付记录查询。HIS 接口实时获取患者历史就诊信息，基于患者 HIS 信息，提供个性化的导诊服务，指导患者就诊路径。实时获取 HIS 系统人员信息、科室排班、专家排班等信息，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3.3. 历史数据迁移要求

部分无需迁移的历史数据，需要提供在线查询服务，投标方需提供类似场景的案列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有医院综合管理平台在用功能及数据迁移，投标方需提供整体迁移方案，承诺确保

迁移过程安全、稳妥、无数据丢失，如若迁移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原始数据丢失或损坏等情况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4.系统集成服务

针对本次项目需求，通过技术服务整合硬件设备、产品软件和软件开发三部分内容，为项目提供整体规划、实施与运维的一系列服务。

通过将不同的系统和技术整合在一起，提供一个高效、稳定和安全的 信 创环境。从而完成以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综合管理平台、门户网站系统及相关应用系统、服务器、基础软件的 信 创改造替代工作。

第六章 项目人员要求

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实施交付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包括系统架构人员、需求调研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实施人员、信息安全人员、培训人员和测试人员等组成，需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和人员名单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整个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第七章 售后服务

7.1.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和配备充足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人员，具备技术全面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技术支持。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投标方所提供的系统发生任何主要问题，投标方应及时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投标方技术人员必须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排除故障。

验收合格后，提供整体项目一年售后服务。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本身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上存在技术和质量问题，从而产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

7.2. 驻场技术支持

投标人需从项目开始至售后服务结束，安排 5 名技术工程师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驻场人员信息和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经确认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有权利要求更换现场维保工程师。

第八章 实施和验收

8.1. 实施要求

8.1.1. 实施周期要求

- 到货后 7 天内完成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安装、部署测试；
- 在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完成定制软件的开发、部署测试和上线；
- 项目范围内所有系统需上线后试运行 2 个月。

8.1.2. 实施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设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8.1.3. 安装部署要求

投标人在系统安装部署前应提出完整的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包括系统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在安装部署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应进行详细记录，安装部署结束后，由投标人签字后交给采购人备案，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

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8.1.4. 系统测试要求

系统部署并且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需要针对测试准备详细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确保正式上线后不出现问题。在测试过程中详细记录，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8.1.5. 培训要求

- 培训对象：可对信息科技人员、管理层及中层干部、最终用户进行分批培训。
- 培训目标：技术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软件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软件故障；使用用户能熟练使用软件系统功能。
-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操作手册电子文件，方便用户学习和使用。

8.2. 验收要求

投标人按照实施方案对系统完成部署上线，整体平稳试运行 2 个月，功能和性能满足招标要求，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由中标人签字后交给采购人组织验收。

投标人按合同提供全部货物和资料，投标人应提交全套、完整的实施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系统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第九章 其他要求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3. 系统安全设计；

- (二)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 (三)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 (四)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五)、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 (六)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 (七) 培训方案；
- (八)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 (九)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试点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验收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 10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0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7

17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8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8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